

阳山县水利局

水资源费补缴通知书

阳山县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条 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第三十一条 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缴纳水资源费。水资源费从取水之日起计征，由审批机关负责征收。

经查，你公司位于阳山县阳城镇车路村矿业加工厂项目，利用抽水设备在河道取水洗选矿石，抽水设备采用高效率三相异步电动机（功率 55KW）配套 ISW 系列管道离心泵（流量：160m³/h），无装计量设施。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未安装计量措施，取水量按照取水设施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结合实际，现我局根据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阳山供电局向我局提供你公司 2013 年至 2021 年的生产用电数据，及我局 2021 年向你公司委托人杨伟及现场负责人杨海进行的调查询问数据（一年大概用水 5 万多立方米），占比推算各年用水量。经核定，你公司 2013 年至 2021 年生产取水量为 239520 立方米，按相应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你公司需补缴 2013 年至 2021 年的水资源费共计人民币 44770 元（详见附件）。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自行到阳山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水利局窗口（电话：7806162）缴纳水资源费。逾期不缴纳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规定，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

如不服本通知规定的义务，可以在收到本缴款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阳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既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按照本通知缴款的，本机关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阳山县宏达矿业有限公司2013年至2021年水资源费计算情况表

